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 附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揚兆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的傳訊令狀(「令狀」)，SGI(作為原告)向揚兆(作為被告)追討(A)兩筆分別為50,000,000港元和35,000,000港元的款項(聲稱是根據兩份認購協議交給揚兆進行投資的款項)；(B)或經評估的損害賠償；(C)利息；(D)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及(E)訟費。

揚兆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